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21157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6月27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7
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2年6月20日營署綜字第1121147698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立政治大學（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7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廖雅虹、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

決定：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一、同意刪除「規劃草案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 3 個月以上者」及「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未於 111 年 12 月底前辦理者」2 項檢核點。另請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儘速將繪製成果提至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一、就各階段履約管理及規劃作業進度落後者，請新北市、

嘉義縣、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新竹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高雄市政府加緊趕辦審查及規劃作業，追上落後進度，並儘速將原民農 4 成果（草案）予府內第 3 階段單位彙整，避免延宕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俾利國土計畫法如期上路。

二、有關高雄市及宜蘭縣政府係自行以 GIS 圖台建置部落調查成果資料 1 節，請該 2 市（縣）政府按本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4 次研商會議決議，依本署指定之檔案格式及屬性欄位，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部落調查資料，並提交建物 shp 檔（Polygon）及現況照片檔至本署。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趕辦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結論：

議題一：有關第 3 階段得否依鄉村區性質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之建議處理方式

一、請業務單位就新北市政府所提意見研議本次提會討論之建議處理方式，倘經評估無調整必要，仍請業務單位敘明相關理由，並將相關內容納入「國土功能分

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敘明，以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依據。

- 二、另就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能否適用本署前於 112 年 6 月 8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0 次研商會議」所提一步到位處理機制，即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間應如何搭配，請業務單位再予研議相關配套機制，以作為後續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參考。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 一、就現階段國土計畫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政策方向，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行向部落族人妥為說明，另就未達 3 棟不具聚落結構之零星既有建物，因未符合農 4 規劃原意，且已有相應輔導合法機制可解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二、就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民聚落）劃設各項執行議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

議題三：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後續執行及成果檢核機制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相關事宜，並請業務單位洽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後續執行細節及配套修正調查相關圖資、圖台功能後，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議題一：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因陳情案達 665 件本府目前仍處理中，且刻正處理鄉村區性質調整劃設事宜，預計於 112 年 9 月工作會議討論後續提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程。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於 111 年 12 月辦理公開覽展及公聽會至今，共有 425 個人民陳情案件，其中約 6 成是在 112 年 2 月底至 3 月間提出，因此，未能來得及於 112 年 4 月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目前人民陳情案件之回應及參採情形已大致處理完畢，預計於 112 年 7 月底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報告事項議題二：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市烏來區劃設作業期末審查會議已排定於 112 年 6 月底前辦理。

◎嘉義縣政府

期中報告預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進行審查，辦理情形落後原因為期初辦理期程已延宕，且後續部落說明會與部落會議共同召開，於部落會議紀錄蒐集較為耗時，故預計於 112 年 7 月底完成期中審查。另於農 4 成果交付，農 4 草案成果圖將儘速上傳雲端，再將相關資料一併轉發至府內國土規劃單位。

◎臺中市政府

- 一、本市農 4 成果交付，預定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函送本府地政局。
- 二、第 2 期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部份：已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函請貴署申請辦理第 2 期款。

◎宜蘭縣政府

期末審查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修正後通過，部落調查進度大致已完成，刻正補拍建物照片，預計 6 月 30 日前會完成調查；農 4 成果交付進度大致完成且已呈現於期末報告書，且農 4 劃設最後版本將於 112 年 7 月初與總結報告書一併提交。

◎苗栗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本委託服務案已於 112 年 6 月 7 日完成期末報告書修正版，依契約規定限於 30 日前（7 月 7 日前）提送成果初稿後 15 日內提送成果定稿本，故預計於 7 月 31 日前將成果報告提送本府三階廠商。
- 二、部落調查成果已於 112 年 6 月 6 日完成。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因本局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程序，已請委辦廠商加緊趕辦，預計於 7 月底前提交期末報告。

◎新竹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廠商於 112 年 6 月 21 日提送期末報告，刻正簽辦期末審查會議中，預計於 7 月中辦理期末審查作業。

◎花蓮縣政府

本府預計 7 月中完成期末審查，並於 7 月底交付農 4 成果與三階劃設單位。

◎臺東縣政府

針對本縣辦理情形，已於 112 年 4 月底完成第 1 場部落說明會，因辦理說明會後蒐集民眾意見多達 2000 多筆，惟需逐筆核實，導致進度落後。廠商已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將意見單及期中報告書送至縣府，預計於 7 月 3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並於 7 月中至 8 月趕辦第 2 場

部落說明會，預計於 9 月底交付農 4 成果至本府國土計畫單位。

◎高雄市政府

- 一、本府預計於 112 年 7 月底召開期末審查，另有關部落調查進度，廠商刻正同步更新部落調查資料，將持續上傳補拍之建物現況照片。
- 二、至於農 4 成果交付，因應營建署到府服務提出修正意見，且本府長官需與議員及區長報告，故預計於 112 年 7 月底完成。

討論事項議題一：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依議程資料第 24~27 頁資料，「應先行檢視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是否敘明於第 3 階段得視鄉村區性質，予以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成果等相關規定」一節，意見如下：

- 一、考量第 2 階段各市（縣）國土計畫所繪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為示意圖，並未落入地籍及通知土地有權人，第 3 階段繪製之國土功能分區為法定分區圖，爰國土功能分區之實質劃設及檢討建議應於第 3 階段進行確認，先予敘明。
- 二、承上，建請營建署確認第 3 階段可否就鄉村區數據進行檢討更新，及是否可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之原則，地方政府再行依原則檢核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並提送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針對樣態二之建議處理方式，除因應資料更新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外，然實務上查對各別鄉村區資料，發現確實於第 2 階段規劃明顯有劃設錯誤之情事，建議可併入樣態二之類型，一併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調整。

◎新竹縣政府（書面意見）

鄉村區單元劃設為城 2-1 或農 4 係經第 2 階段逐處分析劃定，考量其性質與農業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2 或

環境敏感地區等圖資更新功能分區成果有別，倘依現行人口數據等相關資料就所有鄉村區單元重新檢討更新，除需額外資料收集及檢討分析外，分析成果、過程及選用指標與第 2 階段恐有不同，需逐案確認，建議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特別敘明或明顯劃設錯誤之情形外，鄉村區性質應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成果為主，並於後續通盤檢討時，再一併檢討。

◎綜合計畫組

- 一、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定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時，業將各該市(縣)空間發展定位納入評估，並以此界定所轄範圍內之鄉村區發展性質，爰建議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機關(單位)應會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單位)確認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是否有敘明得調整鄉村區性質之彈性空間後，再據以調整各該鄉村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
- 二、又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基於未來發展趨勢進而認定所轄範圍內之鄉村區發展性質，並非完全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敘明之鄉村區性質認定方式，爰尚無法由本署直接建立全國一體適用之通案性處理方式，建議仍應回歸各該市(縣)國土計畫訂定之相關內容。
- 三、有關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第 22 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規定之關聯，請業務單位再予評估研議相關處理機制。

討論事項議題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問題四：原漢混居聚落內非族人居住之土地，可否劃入農 4，其中建議處理方式(二) 2. 倘核定部落範圍內有大面積土地已非屬部落族人生活使用之空間，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循「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修正核定部落範圍一節，茲因部落範圍係指部落該團體的共同生活範圍概念，目的非為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之用，縱使核定部落範圍內大面積土地已非屬部落族人生活使用之功能，仍可能有部落成員散居其中，該範圍仍屬本會核定部落範圍，除非部落對於部落範圍另有共識，否則不宜以「大面積土地已非屬部落族人生活使用」為由，修正或限縮部落範圍。
- 二、問題九：原民會提供之部落事典部落範圍框與核定部落範圍、族人認知之部落範圍不一致，其農 4 範圍之劃設依據，其中建議處理方式(四)短期：建請本會協助提供已循程序修正並重新公告之部落範圍框數值圖資。長期：建請本會配合部落範圍重新公告程序，滾動更新核定部落範圍之數值化圖資，並評估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將部落範圍數值圖更新機制納入前開行政流程一節。有關請本會提供已循程序修正並重新公告之部落範圍框數值圖資一節，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民單位於本會(綜規處)核定後，配合提供部落範圍框數值圖

資，俾利本會提供營建署；至於長期作法，因農 4 劃設作業完成後，未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或縣市政府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應與部落範圍無直接關聯，是否需將部落範圍數值圖滾動更新機制納入本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行政流程，尚在研處。

三、其他實務執行議題編號 11 有關「族人反映一生一次須自擬計畫，請問是否有案例參考」一節，本會已於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附件二中提供興辦事業計畫書具體格式內容，就族人須填寫、附圖及相關文件部分明確載明，本項書件內容可於網站下載。另原民土管草案第 4 條一生一次新增住宅使用規範，本會刻正研擬住宅興建計畫書及審查表，未來也會納入草案附件。

◎綜合計畫組

有關國土計畫相關規劃作業之空間範圍，與核定部落範圍之關聯性，以及涉及一生一次申請作住宅相關機制，本署將再洽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

討論事項議題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有關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後續執行一節，營建署將於 112 年度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13 年至 114 年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針對 111 年至 112 年調查作業未盡完善事項進行補充調查，並就前開調查成果內容進行檢核，本會原則支持並配合辦理。
- 二、有關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機制一節，考量本環境調查資料若能建置完整且正確，將作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輔導原住民族土地上之既有居住用地合法使用之重要佐證文件，未來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原則無須由部落族人自行舉證，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亦無需逐案至部落現地確認使用情形，以達簡政便民及減輕地方原民單位行政負擔之目的，本會原則同意協同營建署共同執行本項作業，至於執行細節仍需視本會執行能量與該署研議。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7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紀 錄：廖雅虹、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臺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連江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郭月星 陳文君 廖雅如
	薛博儒 魏巧蓁 喬維達 鄭錫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立政治大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家榕 周雅祺